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944.3—2021

“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3部分：“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评价 要求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Defined Quality" brand—
Part 3: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Zhejiang Service of Defined
Quality"

2021-01-21 发布

2021-02-21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DB33/T 944 《“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分为6个部分：

- 第1部分：管理要求；
- 第2部分：“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评价要求；
- 第3部分：“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评价要求；
- 第4部分：“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评价要求；
- 第5部分：“品字标浙江建造”品牌评价要求；
- 第6部分：“品字标浙江生态”品牌评价要求。

本标准是DB33/T 944的第3部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文都、王群、葛雁、曹伟、郑培、吴璐璐。

“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3部分：“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品字标浙江服务”的品牌认定、基本要求、管理体系、服务管理评价、持续改进。本标准适用于“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的组织运营和品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DB33/T 944.1 “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1部分：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94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品字标浙江服务”

“品字标”品牌在服务业的子品牌，为服务业领域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公共品牌。

注：服务业分类参见《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4 品牌认定

4.1 认定依据

按DB33/T 944.1执行。

4.2 认定模式

申请组织及其服务在符合认定依据的前提下，可自愿选择以下三种模式中的一种：

- a) “第三方认证”模式；
- b) “自我声明+承诺”模式；
- c) “特色品牌转化”模式。

注：“特色品牌转化”指在原行业品牌认定基础上，结合“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定位和要求，经符合性评价后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的模式。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依据（标准）全
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